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始审〔2023〕23号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始兴县司前镇牛哥养殖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始兴县司前镇牛哥养殖场：

你养殖场报来《始兴县始兴县司前镇牛哥养殖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始兴县司前镇牛哥养殖场拟投资3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240万元），选址始兴县司前镇河口村中村组澄岗山（中心地理坐标地理为E：114.06148553°，N：24.72599745°），建设始兴县司前镇牛哥养殖场。项目占地面积约51282m²，周边配套300亩消纳果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2栋单层育肥舍、1栋隔离舍；配套建筑设施包括生产管理生活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办公楼、员工宿舍等。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出栏肉猪2万头。项目劳动定员20人，均在场内食宿，年工作365天。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你公司须按《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相关措施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养殖场运营后产生的废水须严格按《报告书》要求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果林等浇灌，严禁外排。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排放浓度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两者严者。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喷洒除臭剂等有效措施处理养殖场产生的臭气。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设置绿化隔离、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并完善台帐记录。猪粪和污水站污泥采用堆肥好氧发酵后，制成有机肥料后外售；病死猪采取高温法进行无害化处理；废脱硫剂属于一般固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疫苗针头等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设置1个容量约2600m³的防渗塘和1个容积不低于700m³的事故应急池。

三、项目生活污水和养殖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

场区周边果林灌溉，不外排；养殖场臭气等无组织排放。无需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该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经批准后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养殖场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在投入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排污许可手续。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